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澄清公告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佈的中文版本(「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該公佈的中文版本標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警」為不準確且不能完全表達該公佈的英文版本標題「Positive Profit Ale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之涵義。該公佈中文的準確標題應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正面盈利預告」。該不一致之處乃由於翻譯用詞不準確所致且董事認為對該公佈之內容並無重大影響。除該不一致之處外，董事確認概無有關該公佈之其他事宜須予澄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